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潘秀娟

受刑人

即被告 廖富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8995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潘秀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潘秀娟因受刑人廖富裕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13年度執字第8995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

01 金上訴字第1148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有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惟受刑人嗣未遵期到
03 案執行，經檢察官命警拘提無著，具保人經檢察官通知後仍
04 未能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本院亦查無受刑人在監在押資
05 料，上情均有受刑人、具保人送達證書、受刑人拘票、報告
06 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7 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佐，經本院審閱卷證無訛，顯見受刑人
08 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
09 及實收利息沒入。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併補充引用
10 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併沒入實收利息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郭岷妍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